XX书院 XX学院

关于给予XX休（复、退）学处理的决定

（仅供参考，据实陈述）

XX，男，学号XX，系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XX书院XX学院XX班级学生。因XX原因（简要规范陈述原因），该生于X月X日向学校提出休（复、退）学申请，家长知晓并同意学生提交的休（复、退）学申请。

根据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院政字〔2017〕6号）第三章学籍管理规定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同意其休（复、退）学申请。

XX书院 XX学院

2024年9月30日